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元/股，共发行普通股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安排为购买原材料。股转系统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0)1096号《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5月28日出具苏公W[2020]B0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1,800.00万元，并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8,000,000 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8,000,000
合计	-	18,000,000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水电汽生产经营性补流支出，产生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明细项用途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范围未超出补充流动资金的范围，仅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项用途的变更。公司已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原预计使用金额	调整后预计使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2021年1-4月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	18,000,000	18,000,000		

	资金：				
1	购买原材料	18,000,000	16,400,000	6,119,714.28	6,703,670.80
2	支付水电汽	0	1,600,000	1,064,915.20	372,554.00
	合计	18,000,000	18,000,000	7,184,629.48	7,076,224.80

注：公司可在上述列举的预计使用项目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